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晟东”)、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智慧安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1.7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智信息、金智晟东因经营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公司为此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智信息向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金智晟东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

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与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5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7,000 万元, 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7,100.40 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